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5 月 15 日，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李青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二级）、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先后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21）、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2017）、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计划（2017）、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2）、财政部会计领军特殊支持计划（2017）和武汉大学人文社科杰出青年学者（2020）等。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珞珈特聘教授，系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香港研究资助局（RGC）研究基金通讯评审专家；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5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李青原	5	1	4	0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025 年，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李青原	3	3	0	

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按法定时限及时收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会议资料，并获得相关情况的介绍。在此基础上，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按时出席每次会议。会议期间，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出席董事会各专委会的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2025 年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青原、王徐苗、肖毅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 年 7 月 27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秀臣、李青原、谢晶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江秀臣、王徐苗、李青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确保年报的按时、准确、高质量披露。本人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

2025 年半年报审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海外业务主要涉及区域，针对海外汇率波动风险，建议管理层优先采取措施汇回相关资金，或采取其他措施降低相关风险。同时，结合公司监事会取消的实际情况，重点强调内部监督的重要性，提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梳理内审工作成果、完善内审团队建设。确保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可靠。

2025 年年报沟通阶段，本人全程参与外部审计师年审事项汇报，围绕监事会取消后的内部监督衔接、了解长征电气诉讼等相关进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就“十五五”期间四万亿电力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与管理层沟通，关注公司海外资金回款情况。针对审计工作，明确向审计机构及公司提出重点关注存货管理、应收账款清理、海外投资回款、关联交易合规性、营业收入核算、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核心领域，要求各方协同发力，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公允。

针对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及海外设厂计划，重点提醒管理层严控海外投资风险，在资产投资与风险控制之间做好权衡，高度关注地缘政治、国际政策不确定性等潜在风险。同时，关注公司 ESG 报告质量提升工作，督促管理层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完善 ESG 报告的完整度与细节，推动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实现 ESG 评级提升，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现场检查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基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

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相应的办公场所和条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及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公司针对重大事项会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真实、全面的提供信息，接受电话问询，参加电话会议、参与讨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公司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896,225,4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4,530,560.84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896,225,4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9,195,844.40 元（含税）；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896,225,4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9,195,844.40 元（含税）。

上述三次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均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高度重视和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标准，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人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

履行职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职，通过专业参与决策、完善治理结构和强化沟通协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将持续深化战略决策参与，通过专项调研提升履职能力，重点强化财务合规、关联交易及内控体系的动态监督，优化议案审议透明度和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保障公司治理稳健运行，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青原

2026 年 2 月 27 日